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343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 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获得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云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自然人股东朱杰以及倬云集团共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云眼视界，证券代码：8745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

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商，负责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45,260.77 元、23,248,640.05 元、42,293,502.88 元和 13,871,370.29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各项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满足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0139 万元，结合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2,324.86 万元和 4,22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51% 和 19.05%，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系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且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调整

2024 年 3 月 22 日，大信会计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追溯调整没有造成发行人产生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就此无纠纷及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改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资不实，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的个税缴纳

整体变更前，云眼有限注册资本 1,546.08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

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多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设有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并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场所、资产、人员及经营机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由自然人朱杰和倬云集团等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以其持有的云眼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的员工跟投平台，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 2、朱杰与倬云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杰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倬云集团行使朱杰持有的公司 14.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3、江投集团持有倬云集团 100% 股权，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投集团 90% 股权，故倬云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南昌九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江西省国资委；此外，倬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 股权。
- 4、倬云集团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75% 的出资额。倬云集团

的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江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南昌九畴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62%和23.75%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南昌九畴和安徽力鼎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倬云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及其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

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履行了必要批准及备案手续，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

规。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涵盖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大模型技术发展，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具有较强的优势，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

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确认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数字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倬云集团、数字集团及江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以及智能算力与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业务的唯一主体；倬云集团、数字集团和江投集团及其以任何形式实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云眼视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云眼视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倬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数字集团、江投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2 项、域名/小程序 12 项、专利权 34 项。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了 6 处房产，其中 3 处房产用于办公，3 处房产用于仓库。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无产权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仅存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设有综合（党群）人事部、财务金融部等多个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1、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其履职情况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3、调整完成情况及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调整前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原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任职单位人事调动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

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对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91 号），同意将倬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倬云集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江西省国资委已同意将倬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刘 成

2025 年 12 月 24 日